

吉林省地震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地震局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发展与财务处；监测预报处、科学技术处（合署办公）；震害防御处、市县工作处（合署办公）；应急救援处、政策法规处（合署办公）；纪检监察审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管理处。

下设 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地震局（本级）、长白山天池火山监测站、吉林省龙岗火山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65.62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0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165.6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5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7
二、事业收入		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48.32
教育收费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18
其他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65.62	本年支出合计	1165.62
上年结余		结转下年	
部门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1165.62	支出总计	1165.6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育 收费 收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科技重大项目	10.00	10.00	10.00	10.00									
科技重大专项	10.00	10.00	10.00	10.00									
二、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52.85	152.85	152.85	152.8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52.85	152.85	152.85	152.85									
未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2.85	152.85	152.85	152.85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30.27	30.27	30.27	30.27									
医疗保障	30.27	30.27	30.27	30.27									
行政单位医疗	14.19	14.19	14.19	14.19									
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16.08	16.08									
四、国土海洋气象等 支出	948.32	948.32	948.32	948.32									
地震事务	948.32	948.32	948.32	948.32									
行政运行	125.48	125.48	125.48	125.48									
地震监测	473.20	473.20	473.20	473.20									
地震应急救援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地震事业机构	246.64	246.64	246.64	246.64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18	24.18	24.18	24.18									
住房改革支出	24.18	24.18	24.18	24.18									
住房公积金	24.18	24.18	24.18	24.18									
合计	1165.62	1165.62	1165.62	1165.62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科技重大项目	10.00				10.00			
科技重大专项	10.00				10.00			
二、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52.85	152.85	152.8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52.85	152.85	152.85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152.85	152.85	152.85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30.27	30.27	30.27					
医疗保障	30.27	30.27	30.27					
行政单位医疗	14.19	14.19	14.19					
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16.08					
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48.32	372.12	268.23	103.89	576.20			
地震事务	948.32	372.12	268.23	103.89	576.20			
行政运行	125.48	125.48	54.52	70.96				
地震监测	473.20				473.20			
地震应急救援	103.00				103.00			
地震事业机构	246.64	246.64	213.71	32.93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18	24.18	24.18					
住房改革支出	24.18	24.18	24.18					
住房公积金	24.18	24.18	24.18					
合计	1165.62	579.42	475.53	103.89	586.2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165.62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非税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5	152.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7	30.2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48.32	948.32	
		住房保障支出	24.18	24.18	
本年收入合计	1165.62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1165.62	1165.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65.62	支出总计	1165.62	1165.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科技重大项目	10.00				10.00
科技重大专项	10.00				10.00
二、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52.85	152.85	152.8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52.85	152.85	152.85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152.85	152.85	152.85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30.27	30.27	30.27		
医疗保障	30.27	30.27	30.27		
行政单位医疗	14.19	14.19	14.19		
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16.08		
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48.324	372.12	268.23	103.89	576.20
地震事务	948.324	372.12	268.23	103.89	576.20
行政运行	125.48	125.48	54.52	70.96	
地震监测	473.20				473.20
地震应急救援	103.00				103.00
地震事业机构	246.64	246.64	213.71	32.93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18	24.18	24.18		
住房改革支出	24.18	24.18	24.18		
住房公积金	24.18	24.18	24.18		
合计	1165.62	579.42	475.53	103.89	586.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4.38	244.38	
基本工资	95.68	95.68	
津贴补贴	107.97	107.97	
奖金	7.72	7.72	
社会保障缴费	33.01	3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9		103.89
办公费	5.67		5.67
印刷费	0.53		0.53
水电费	2.38		2.38
邮电费	1.96		1.96
取暖费	37.85		37.85
物业管理费	1.75		1.75
差旅费	9.42		9.42
维修（护）费	11.57		11.57
会议费	0.70		0.70
培训费	3.55		3.55
公务接待费	1.55		1.55
工会经费	4.73		4.73
福利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9.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2.2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15	231.15	
离休费	14.48	14.48	
退休费	185.87	185.87	
住房公积金	24.18	24.18	
采暖补贴	6.44	6.4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0.18	
合 计	579.42	475.53	103.8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55
3、公务用车费	19.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3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165.6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6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1165.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65.6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5.62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116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42 万元，占 49.71%；项目支出 586.20 万元，占 50.2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75.53 万元，占 82.07%；公用经费 103.89 万元，占 17.93%。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48.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8 万元。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6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42 万元，占 49.71%；项目支出 586.20 万元，占 50.2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75.53 万元，占 82.07%；公用经费 103.89 万元，占 17.93%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 万元，占 0.08%，主要用于长白山天池火山灾害区划和应急决策支持技术研究。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85 万元，占 13.11%，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0.27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缴费。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948.32 万元，占 81.36%，主要用于防震减灾事业保障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18 万元，占 2.0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9.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5.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

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3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1.5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96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0.01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02.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